- ※※※※※
  ※密
  件※
- ※會後解密※
- **\*\*\***

\*

\*

※ \* 本学吃勞 17 尼勞 77 办会送送知 ※

# 考試院第12屆第72次會議議程

**※** 

**※**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28 日本院傳賢樓 10樓會議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25 日 考試院秘書處

發文字號:試處議字第 1050000011 號

# 考試院第12屆第72次會議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05年1月28日上午9時

地點:本院傳賢樓10樓會議室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屆第71次會議紀錄(原件印附議程第3頁至第13頁)。 決定:

## 二、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

(一)第69次會議,銓敍部議復關於行政院函送從事研究人員兼 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第4條修正草案,請本院 同意會銜發布一案,經決議:「照部研議意見通過,同意 會銜。」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105年1月18日函復行 政院及函知銓敍部。

#### 決定:

(二)第70次會議,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防部文職人員考試規則第10條修正草案及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社會福利工作人員考試規則第10條、第11條修正草案一案,經決議:「照部擬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105年1月22日修正發布及函請立法院查照,並函知考選部。

## 決定:

(三)第71次會議,高召集人永光提:審查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陳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一案報告,經決議:「1.照審查會決議通過。2.會議紀錄同時確定。」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22 日函請行政院同意會銜發布並轉函司法院同意會銜發布及送請立法院查照,並函知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 決定:

(四)第71次會議,考選部函請舉辦105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高等考試大地工程技師考試分階段考試、驗船師、第一次 食品技師考試、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普通考試地政士、專責報關人員、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公證人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典試委員長,呈請派用一案,經決議:「1.照案通過,請黄委員婷婷擔任本考試典試委員長。2.會議紀錄同時確定。」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22 日呈請派用及函知考選部。

#### 決定:

#### 三、業務報告:

## (一) 書面報告

1、銓敍部函陳關於苗栗縣政府原住民族事務中心組織規程 暨編制表訂定一案,報請查照(原件印附議程第 14 頁至 第 27 頁)。

#### 決定:

2、考選部函陳104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典 試及試務辦理情形及關係文件【列入院會資料不含案內附件 (二)至(六)部分】一案,報請查照(原件印附議程第 28頁至第30頁)。

## 決定:

3、考選部函陳 104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典試及試務 辦理情形及關係文件【列入院會資料不含案內附件(二)至 (六)部分】一案,報請查照(原件印附議程第 31 頁至第 34 頁)。

## 決定:

4、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函陳「公務人員退休撫卹 基金 104 年度第 4 季監理概況報告」一案,報請查照(原件 另附)。

## 決定:

5、銓敘部令派薦任第九職等以上正副主管人員王永偉 1 員請任一案,報請查照(原件印附議程第35頁至第36頁)。 決定: 6、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令派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人事正副主管人員王姿人 1 員請任一案,報請查照(原件印附議程第37頁至第38頁)。

決定:

(二) 秘書長工作報告:

決定:

(三)考選部業務報告:

決定:

(四) 銓敍部業務報告:

決定:

(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報告:

決定:

(六)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考銓業務報告:

決定:

四、其他有關報告:

五、臨時報告:

乙、討論事項

一、蔡召集人良文提:審查考選部函陳題庫電子試題製作保密作業辦法草案一案報告,請討論(原件印附議程第 39 頁至第 45 頁)。

## 決議:

二、院長提:本院參事辦公室案陳「考試院 106 年度施政計畫草案」一案,請討論(原件另附)。

## 決議:

三、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考試增額錄取名額處理要點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原件印附議程第46頁至第50頁)。

## 決議:

四、考選部函陳心理測驗與體能測驗規則廢止案一案,請討論(

原件印附議程第51頁至第54頁)。

# 決議:

五、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際經濟商務人員考試規則第 4條附表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原件印附議程第55頁至第 61頁)。

#### 決議:

六、銓敍部議復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施行期間員 工權益保障處理辦法第8條、第13條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 文對照表,請本院同意會銜發布一案,請討論(原件印附議 程第62頁至第69頁)。

#### 決議:

丙、臨時動議